

西藏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

专题研究之一

西藏城镇形成和发展的区域基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〇〇一年六月

专题名称: 西藏城镇形成与发展的区域基础

执 笔 人: 樊兴领

目 录

1 区域历史基础.....	1
1.1 文明的起源.....	1
1.2 西藏的统一.....	2
1.3 与中华民族的融合.....	3
1.4 西藏原始文化.....	5
1.5 西藏宗教文化.....	12
1.6 历史的启示.....	15
2 区域自然条件分析	16
2.1 特殊的地势地貌	16
2.2 独特的高原气候	18
2.3 众多的河流和星罗棋布的湖泊	21
2.4 丰富的资源	22
2.5 结论.....	24
3 区域社会经济基础	25
3.1 人口概况	25
3.2 特殊地理环境影响下的地域经济结构	26
3.3 古代西藏生产关系结构	27
3.4 清代以来西藏与邻近地区的贸易往来	29
3.5 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32
3.6 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32
3.7 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特征分析	34

1 区域历史基础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统一的国家。藏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若干年来的考古发现表明，远在石器时代，藏族的先民就已在“世界屋脊”或称为“地球第三极”的青藏高原上繁衍生息。他们以自己的勤劳、勇敢和智慧开发着这一辽阔而又丰饶的土地，创造了灿烂的西藏文明。

1.1 文明的起源

藏族世代聚居的青藏高原，自然环境十分恶劣，但这里自古就有人类居住。近几十年的考古，在林芝发现了古人类的头骨，在藏北申扎和那曲、藏南定日、阿里日土等地发现多处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西藏发现的旧石器在类型与加工方式上，与中原的旧石器有共同的工艺传统，带有华北旧石器时代的常见特征，同时又具有一定的地方特点。”这说明西藏是中华大地又一人类发祥地。至于藏族起源的种种传说，如：西羌说、鲜俾说、印度释迦王系说、猕猴和罗刹女后裔说、三苗说、马来半岛人说、缅甸说、蒙古说、伊朗血统说、土著与氐羌融合说等等，尚无定论。代表中石器文化的细石器在西藏分布甚广，数量甚多。从藏北高原到藏南谷地多有发现，属于我国华北为中心的非几何形细石器传统。其延续时间长至新石器晚期及至铜石并用时代，构成西藏细石器文化地方特征。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或遗存在西藏发现就更多。东起昌都，西至阿里，北自那曲，南到山南，每个地区境内都有发现。尤其是昌都卡若遗址，面积达万平方米，再现了新石器时代藏族先民在西藏高原生息、劳动、开发土地的情景。他们使用磨光的石器，会烧制彩陶，制作骨针，能建造地穴式或地上房屋，已从单纯的狩猎采集发展到驯养家畜，进行农耕。当时，高原上至少存在三大支互不相同、文化面貌各

异的原始居民，分别创造他们具有特色的文化，呈现出西藏原始文化的五彩缤纷及藏族形成的多元性。同时，也明显存在原始文化的多元交融汇集，相互取长补短，“显示出多元一体的趋势。”

1.2 西藏的统一

在新石器时代结束，大约从公元 1000 年起，西藏高原进入了一个漫长的“小邦时代”，邦国割据。目前已知的小邦有琛、象雄、娘若切卡、努、娘若香波、吉热琼温、昂雪查纳、约甫扬卡、芝纳瑞莫恭、娘域纳松、达域楚奚、卓莫纳松以及工域芝纳、叶莫域楚、斯域萨莫楚、隆若雅松、埃、域、松域、埃波查松等等，有时是 12 小邦，有时又分 40 小邦。每一小邦都有一王，有主要活动中心和明确的属地区域。邦国之间，互相兼并，常年征战，争斗不已，盛衰成败，此起彼伏，延续 400~500 年之久。到公元前 4 世纪，小邦逐渐被势力强大者征服兼并，形成以象雄、吐蕃、苏毗为主的三大部落联盟。

位于雅隆河谷的雅隆部落约公元前 126 年从第一代赞普聂赤赞普起，发愤图强，历 32 代，到囊日松赞时北进，灭苏毗，兼并诸小邦，初步打下了吐蕃王朝的基础，囊日松赞即悉补野赞普，成为诸部的首领，时约在公元 581-600 年间（随开皇年中）。这时的吐蕃，以定期盟誓的形式将各部在政治上联合起来，是当时青藏高原上的强有力的政治联合体。

就吐蕃联合体内部来说，象雄是较早兴起的地方势力，以苯教为代表的象雄文化深刻的影响了吐蕃社会，吐蕃早期东北部强邻是党项羌人，松赞干布早年攻党项，白兰、多弥之后，这些地区都先后成为吐蕃属部。这些党项羌族“更号弭药”。他们成为西夏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族源而言，这些羌族逐渐融合于吐蕃族，成为吐蕃民族的组成之一。党项羌同象雄部一样，对后来吐蕃向青藏高原东部发展壮大都起了很大作用。大约在今康定北部的木雅区，曾是党项羌的重要根据地之一。

吐蕃雅隆部北进，统一了以拉萨为中心的地区（即后世所称的“卫

地”)。在北进过程中,首先遇到的劲敌是拉萨的苏毗部。其范围是:西北部与象雄,于阗(和田)交界;东部到工布,东北部与党项羌为界,地广人稀。苏毗北部即今羌塘地区。吐蕃雅隆部越过雅鲁藏布江征服苏毗,奠定了吐蕃王朝之基础,意义甚大。

吐蕃东南部早期有附国,其地在今昌都以东的藏区(包括昌都)。今甘孜藏族自治州当是昔日附国辖区。吐蕃南部的门域地区,在早期也是一个小邦。门域地区在松赞干布时成为吐蕃属民。

吐蕃与其东境的吐谷浑接触较早,吐谷浑本部在青海湖附近的伏俟城,直到松赞干布时才被吐蕃收服。吐蕃与西部的突厥也早有接触,其一部分曾在囊日松赞时被征服。

吐蕃在其统一青藏高原诸部的同时,与生息在这里的诸部落发生接触,并融合或统一了诸部,成为以吐蕃族为主导民族的吐蕃王朝的组成部分,共同开发青藏高原。

7世纪初,松赞干布在其父囊日松赞统一雅鲁藏布江南北诸部的基础上,建立起奴隶制的吐蕃王朝,定都逻些(拉萨),兼并诸部落,终于完成了统一青藏高原的大业。之后,随着藏传佛教诸多教派(如宁玛、噶当、噶举、萨加等)的形成,大昭寺、小昭寺及12镇魔寺的修建开创了青藏高原城市建设的先河。并为西藏建筑特色和以寺庙为中心的城镇布局奠定了基础。

吐蕃王朝自公元634年至846年的200多年,唐蕃之间来往频繁,关系十分密切。文成公主、金成公主先后进藏和亲,更加强了藏汉的社会经济往来,开辟了著名的唐蕃古道(丝绸之路南线),唐朝先进的农业、医疗、手工业技术,以及政治、文化成果不断传入吐蕃,对吐蕃社会的发展和藏汉各族人民的友谊,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1.3 与中华民族的融合

公元877年至1247年的360年西藏陷入了分裂割据局面,据《宋

史、吐蕃传》记载“其国自衰弱，种族分散，大者数千家，小者数百家，无复统一矣”。赞普朗达玛的曾孙吉德尼玛衮率众逃到阿里，其后裔在阿里和拉达克建立古格王朝。978年鲁梅喜饶楚臣等人在桑耶、噶迥寺授徒传法，佛教在西藏再度传播，一般此年作为藏传佛教后弘期的开始之年。此后西藏各地寺庙建筑雨后春笋般地兴起，形成藏传佛教宁玛、噶当、噶举、萨加等众多教派。这一时期修建的著名寺院有托林寺（1030年）、热振寺（1057年）、邬巴龙寺（1055年）、桑浦寺（1060年）、萨加寺（1037年）、岗波寺（1121年）、噶玛丹萨替寺（1147年）、丹萨替寺（1158年）、项塘寺（1175年）、达垅寺（1180年）、楚普寺（1187年）等。

1247年萨迦班智达在凉州与阔端举行会见，双方议定西藏诸部归属事宜，萨迦班智达从凉州给西藏各地僧俗首领写信，劝说他们交纳贡赋，呈报户籍，降附蒙古汗国。1265年八思巴主持建立西藏行政体制，划分西藏13万户。以萨迦本钦总领，从此确立了政教合一的萨迦地方政权在西藏的统治。此后元朝的历任帝师都有萨迦派僧人担任。帝师之下设萨迦本钦掌管西藏行政。

元末明初，由元朝扶持起来的萨迦地方政权的势力已逐渐衰落，帕木竹巴、止贡巴、噶玛巴、格鲁巴等教派的势力日趋强大。1345年前后，帕木竹巴不仅统治了乌思藏的大部分地区，还占领了后藏一些原属萨迦管辖的属地，元朝廷晋封绛曲坚赞为大司徒，1354年，以绛曲坚赞为首的帕竹噶举派取代了萨迦派的地位，以乃东为政治中心，建立帕木竹巴地方政权，取消了万户制，建宗谿卡制度。在卫藏各要冲地点，建立以乌都栋孜为首的13个宗，委派有功之臣担任宗本。

明代15世纪中叶，帕竹所封各宗室逐渐割据称王，各霸一方。

清朝于1718年和1720年2次派兵入藏，驱逐准噶尔军，废除西藏第巴职位，制定了噶伦制度。1751年乾隆皇帝制定《酌定西藏善后章程》十三条，命七世达赖喇嘛格桑嘉措掌管西藏政教。其下设4名噶伦，

办理行政事务。组成噶厦，由达赖喇嘛和驻藏大臣共同领导。噶厦地方政府从此形成，噶厦政府之下，还设有 8 个基巧级地方政权机构，即绛基（黑河总管）、洛基（山南总管）、塔工基巧（塔布和工布地区总管阿里噶本）、卓木基巧（亚东总管）、雪刘空、日喀则基巧、都麦基巧（昌都总管）。基巧之下还设相当于县一级的宗谿地方政权，西藏民主改革前西藏境内有 8 个基巧、112 个宗和几个法王土司管辖。

1.4 西藏原始文化

本专题所论述的西藏原始文化，即指与西藏原始艺术阶段对应的史前期文化及吐蕃王朝建立之前的青铜时期文化，它们代表着西藏人类文明的早期阶段。

从地理位置上看，西藏高原地处亚州腹地，其四周自古都是亚洲文明高度发达的地区。东边有源远流长的黄河、长江文明；南面是植根于热带沃土的印度文明。正是由于西藏高原所具有的这个文化地理特征，其文明在形成发展过程中，势必与周边其它原始文化发生关系或相互产生影响，但由于原本土文明的地理环境，经济基础及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原因，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区与其它文明的交流或受其它文明的影响并不完全相同，因而西藏文明的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区域其文化面貌特征亦不尽相同。

考古资料表明，西藏的远古文明可以上溯到旧石器时代，目前发现的被认为是旧石器时代的遗存主要有定日县苏热、日土扎布，夏达错东北岸、申扎县多格则、珠洛勤、色林错、吉隆县宗嘎等地点的石器，其时代一般认为属旧石器时代的晚期。从石器技术类型及文化特征上看，西藏旧石器是以石片石器为主、同时存在砾石石器与石核石器工业，在总体特征上看属分布于东南亚、南亚及东亚地区的“砍砸器工具传统”，显然，在远古的旧石器时代，西藏高原的石器文化是属于与欧州、非洲石器文化有别的“东方系统”。西藏旧石器文化除了与华北黄河流域旧

石器文化存在相同因素外，其诸多特征显示出与其它相邻文化区同样也存在一定的关联。近年来在西藏西部的日土县夏达错东北岸地点发现的手斧式石核工具说明西藏旧石器文化与另一文化区有一定关系、中国旧石器文化中基本不存在典型的手斧工具，在中国其它地区旧石器文化基本不见典型手斧的情况下，西藏西部发现的手斧式工具则表明这一地区的旧石器文化可能与印巴次大陆北部的文化存在一定的联系。在总体特征上，西藏旧石器文化是属于整个旧大陆以砍砸器刮削器为主的东方文化传统，其中即有与华北黄河流域相同的因素，同时也存在印巴次大陆北部的某些文化以及中国西南地区和东南地区的旧石器文化相关的因素，这种文化上的区系特征，应当与更新世中晚期西藏的地理环境有关。

根据地质学的研究，相当于中更新世晚期的加布拉间冰期，喜马拉雅地区的气候要比现今温暖潮湿得多，这一地区当时分布着以云杉、松或栎为主的针阔混交林植被，而与之时代相当的红色风化壳较为发育，另一方面，喜马拉雅山和青藏高原从上新世以后，以年均 0.025 厘米的高度上升，在晚更新世的十多万年中其上升量为 1500-2000 厘米左右。在这个时期，西藏高原自然环境不仅为人类的生存和文化的发展提供了条件，而且对人类迁徙和文化交流的阻隔也可能要比现今小得多，因此西藏旧石器时代文化不仅可能与我国华北、西南及东南亚旧石器文化发生过交流，而且与喜马拉雅山脉南侧旧石器文化发生交流在这一时期也是完全可能的，在这个前提下我们可以说，西藏文明的形成从一开始的旧石器时代就不是孤立发展的，它与周边地区的文化或多或少地存在着交流关系或受其影响，具有东亚、东南亚及南亚等区域文化的复合特征，其中主要的是东亚特征。

进入新石器时代以后，西藏史前文化有了较大规模的发展，从目前已知的考古学资料看，西藏地区经过科学发掘并具有可靠年代标志的新石器时代遗存主要有昌都卡若、拉萨曲贡遗址，此外还在藏东的昌都、山南的琼结、贡嘎以及拉萨堆龙德庆发现了小恩达、邦嘎、昌果及达龙

查等遗址。在林芝地区发现有属于新石器时代的云星、居木、加拉马、马尼翁等遗址地点。自 50 年代起在西藏北部、西部及雅鲁藏布江中上游等地区方为发现的细石器也多认为应属于新石器时代的遗存。这些发现不仅增强了我们对西西藏史前文化的认识，同时也根据目前认识提出了卡若文化类型、曲贡文化类型、林芝文化类型、以及“藏西北文化类型”等四种文化类型。这些不同类型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除了在分布区域、经济基础和时代范围等方面具有不同的特征之外，在文化因素的构成上及文化传统等方面的特征亦可说明其形成及发展与周边相邻文化的交往关系或受其影响的程度并不完全相同，但就西藏新石器时代文化整体而言，它与周邻原始文化的交流也是十分明显的。

大致可以认为，代表西藏新石器时代较早阶段的文化应主要是所谓“藏西北文化类型”，即分布于藏北、藏西高原及雅鲁藏布江上游等高海拔地区的以细石器为主的文化遗存。该文化类型的主要特征是：文化遗物以细石器及小型石片工具为主，不见陶器、骨器、金属器及大型打制石器与之共存；文化遗物均系地表采集品，无出自地层者；文化地点的分布高度均在 4000 米以上，最高者可达 5200 米；多数地点细石器标本的制作技术较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卡若细石器更为原始；其时代范围据初步分析大约距今 7500 - 5000 年左右；其经济类型以狩猎经济为主等等。

“藏西北文化类型”是西藏高原史前时期具有代表意义的一类文化遗存。一般认为，这类文化的时代多属全新世（即距今 10000 年以来）早中期，其工艺传统与我国华北乃至整个东亚地区以石叶工具为特征的细石器工艺传统（即“非几何形细石器传统”）是一致的。由于我国华北是整个亚洲东部“非几何形细石器传统”技术出现最早的地区，且西藏细石器可以是华北细石器向西、向南传播过程中的产物。近年来细石器在西藏西部及雅鲁藏布江中上游地区的广泛发现说明，“西藏的细石器发现面广，数量多，延续时间长，似乎是当地旧石器时代晚期至新石器时代主要的文化因素之一”。这类细石器中不仅存在相对原始的技术

及其产品，并且与西藏旧石器时代晚期的石片石器工业传统有着一定的联系，西藏的细石器技术应主要是源于高原旧石器时代晚期的石器技术，因此细石器遗存为主的“藏西北文化类型”，应是一种以本土石器文化为主体的、在西藏旧石器文化基础之上发展起来的高原新石器时代偏早阶段的原始文化，它代表着一种较早期的、具有高原地理特色的狩猎经济文化类型。同时，以细石器为主的文化遗存在与西藏毗邻的四川、云南、新疆等省区也有发现，另外在东亚北部的印度、巴基斯坦境内也分布有这类非几何形细石器遗存。卡若文化类型是以昌都卡若遗址为代表分布于西藏东部的一支新石器时代文化，其时代大致为距今 4300-5300 年，属新石器时代晚期，是西藏高原迄今为止所具有准确年代标志最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同类型遗存还包括昌都附近的小恩达、烟多等遗址。

以拉萨曲贡遗址为代表的曲贡文化类型主要分布于雅鲁藏布江中游及其支流的西藏腹心地区，文化遗址及地点的海拔高度在 3600-3800 米左右。曲贡文化类型的主要特征是：有石砌边框的灰坑、窖穴和墓葬；生产工具以打制石器为大宗，磨制石器较少，另有少量细石器和骨质工具，在曲贡遗址还发现过一件青铜器；生活用具以陶器为主，主要器形有罐、碗、豆、孟、杯、钵等，为多圜底及足器，不见平底器、陶器装饰工艺采用了磨光、磨花、剔刺、刻划等手法，陶色以黑褐色为主，有夹砂和泥质陶两类；曲贡文化的艺术品主要有石质和骨质的装饰品以及泥塑等，并且在石质工具上发现有“涂朱”的习俗。曲贡文化的时代大致为距今 4000-3500 年，代表着西藏腹心地区以农耕为主，兼有狩猎经济的新石器文化，其晚期已跨入青铜时代的门槛。曲贡文化类型与分布于藏东三江地区的卡若文化类型之间存在着某些相同或相似的因素，但在总体上的差别比较明显，二者的时代亦有早晚之分。与分布于藏西、藏北高原细石器为标志的“藏西北文化类型”相比较，除年代上的差异外，最主要的区别在于二者代表着不同地理环境和不同经济基础（即狩

猎为主的经济和以农耕为主的经济)的文化类型。从目前考古发现的材料看,曲贡文化类型具有十分突出的本土地域特征,在西藏高原以及高原的周邻地区都无法指出一种能称之为曲贡文化源头的新石器文化类型。因此可以说,新石器时代晚期分布在腹心地区曲贡类型是以高原本土史前文化为主要因素的区域性文化,它代表了新石器时代晚期西藏高原文化的最高发展水平。

林芝文化类型主要以林芝县云星、居木等遗址为代表,同时包括林芝加拉马、红光以及墨脱、朗县境内的十余处文化地点,是分布在雅鲁藏布江中下游东南山地河谷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类型。林芝文化类型的主要特征是:生产工具只是磨制石器和打制石器两大类,不见细石器,磨制石器多于打制石器具有主要为条形的锛(斧)、凿及有孔石钎;生活用具以陶器为主,器形有钵(碗)、罐(瓮)、盘(盖)等平底器,陶器的装饰工艺采用了压印、刻划、附加堆塑等手法制作纹饰,陶色有红、黑、褐等几种,以褐陶为主。林芝文化类型与卡若、曲贡两类型即有某些相同的因素,但在诸多方面又存在明显的差异,其主要表现为:曲贡、卡若两类型均有一定数量的细石器,而林芝类型的遗址出土物或采集品都不见细石器,这形式表明经济基础的结构或许并不相同;林芝文化类型遗址或文化地点的海拔高度比卡若、曲贡两类型遗址的高度要低,均在3000米以下,最低者仅700米,说明它们所处的地理条件和生态环境亦有较大的不同;林芝类型的陶器和石器在器形、纹饰、种类等方面的特征既不完全同于卡若类型,也不完全同于曲贡类型,表现出一定的地域特色;林芝文化类型的主要分布区(即雅鲁藏布江中下游流域的藏东南地区)至迟在吐蕃时期已是门巴、珞巴等少数民族的主要聚居区,这暗示着门、珞等部族的形成可能与该地区史前文化的性质及特征有渊源上的关系。综上所述,可以认为藏东南地区林芝文化类型的形成及其发展,可能曾受到西藏高原卡若、曲贡等其它史前文化的影响或与之有过一定程度的交流,但由于其所处的自然环境、经济发展模式、主体部

落的构成等因素均与卡若文化及曲贡文化不同，因此它也应属一种具有明显地域特征的区域性原始文化类型。

上述四种考古学文化类型，就现在的材料和认识而言，基本上代表了新石器时代西藏高原不同分布地域和不同内涵特征的原始文化。从总体上看，西藏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发展以及不同文化类型的出现，都与它和相邻地区原始文化之间的交流或相互影响有关，同时也与高原不同地区的地理生态环境及生产经济模式密切相关，这种不同内涵、不同地域、不同经济形态的文化之间所具有的同异因素表明，西藏至新石器文化开始，其原始文化已出现了多样化及地域化的特征，它一方面暗示着当时高原多部族、多集团的格局已初步形成，另一方面各文化类型都具有一定的高原文化的共同特征。

以曲贡类型为代表的西藏腹心地区原始文化大约在距今 3000 年左右就已开始跨入了青铜时代的门槛，并且出现了最早的牧业经济。这个阶段即大体相当于通常所称的“小邦时代”，实为西藏原始社会末期高原各大小部落各自扩大势力，频繁争战而又互不统属的“军事民主时代”。属于这一时期的文化遗存主要有：分布于藏西北地区的石丘墓、石室墓和“大石遗迹”；分布于藏东、藏东南以及雅鲁藏布江中游腹心地区的早期石室墓、石棺墓；分布于藏西北地区的早期岩画等。

当以石丘墓、大石遗迹、早期岩画为标志的狩猎游牧文化活跃在藏西北高原的同时，在西藏的河谷丘陵地区则出现了以无封土堆的石室墓为标志的农耕经济文化，这类型文化主要分布在西藏东部、东南部及腹心地区。从出土器物 and 墓葬型制等方面看，这类石室墓与吐蕃时代的方形、圆形、梯形及其它形状封土堆的吐蕃石室墓有明显的时代早晚之别。前者大体上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以藏东贡觉县香贝石棺葬为代表，主要分布于高原东部三江流域地区。二是以山南地区隆子县夏拉木石棺墓为代表，主要分布在雅鲁藏布江中下游南岸的藏东南地区。三是以拉萨曲贡遗址Ⅱ区第 203 号墓为代表，主要分布于雅鲁藏布江中游流域的西

藏腹心地区，出土器物以带流或不带流的单小耳圜底陶罐最具代表性，部分墓中出土铜器。上述三类石室墓的时代据碳十四数据和类型学分析，大致都在距今 3000-1800 年之间，代表着西藏青铜时代分布于腹心地区和东南地区的以农业经济为主的原始文化类型。在文化面貌上这些农业文化又各具特征，其中以贡觉香贝石棺墓为代表的藏东类型在出土器物方面与其北邻甘青地区和南邻川西滇北地区棺墓较为接近，而与西藏其它地区石室墓出土物差别较大，表明与前者的文化交流较多。以隆子夏拉木石棺墓为代表的藏东南类型其出土陶器的器形十分特殊，有别于高原其它石棺墓类型，但其条形石斧等磨制石器则与藏东、藏东南新石器时代文化遗物相似，表明它可能受到后者的影响，是一种在高原本土文化传统上发展起来的区域性文化类型。值得一提的是，在札囊县结色沟吐蕃时期墓葬中出土的陶器其器形、纹饰等特殊均与隆子夏拉木石棺墓出土的双细颈球腹罐十分接近，这可能表明青铜时代雅鲁藏布江中下游地区的藏东南石棺墓类型与其后吐蕃时期的雅隆文化之间有着某种源流上的关系。以曲贡遗址Ⅱ区石室墓为代表的雅鲁藏布江中游腹心地区类型则主要是在腹心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的基础之上发展起来的，并且其出土陶器所具有的多圜底、多带耳或流、多素面、多红陶等诸特征在其后吐蕃时期的墓葬中也屡见不鲜，说明该文化类型的演进、发展对整个西藏本土文化有着较为深刻的影响，同时在曲贡遗址Ⅱ区第 203 号墓中出土的带柄铜镜又说明这一类型的文化中也可能与其东北相邻地区文化有关联。

简而言之，青铜时代西藏高原的原始文化呈现出一种多姿多彩的面貌，分布在高原西、北部高海拔地区的文化与分布在河谷丘陵地带的文化之间存在着诸多区别，它们除了在文化面貌、渊源流向等方面各具特征之外，其经济基础和地域分布方面的不同更为其后高原文明的基本格局奠定了基础。

1.5 西藏宗教文化

西藏原始文化代表着西藏人类文明早期阶段，而西藏宗教文化是受外来文化影响而形成的佛教文化。

在西藏这片古老的土地上，首先出现的土著宗教是苯教。到了二十八代藏王拉妥妥日年赞时期，印度的两位佛学大师曾把若干佛经携至藏区，虽然此时佛教并未在西藏传开，但在西藏历史上，即将此时视为佛教传入藏区的开端。到第三十二代藏王松赞干布时期，派吞米桑博扎等去印度留学，留学归来后创造了现用的藏文，翻译了佛经，迎娶唐文成公主和尼泊尔赤尊公主为妃，兴建大昭寺、小昭寺以及众多大小不同之神殿庙宇。这一段时期被认为是佛教在藏区的正式传入。藏王赤松德赞时期，先后从印度迎请了莲花生大师和大堪布希瓦措等佛学家，创建桑耶寺，开始出现了以七觉士为开头的西藏第一批僧尼群体，开办了译经院，有了一大批藏族翻译大师。这一段时期被认为佛教在藏区的鼎盛时期。佛教在藏区的开始传播一直到兴盛时期，在西藏历史上被称为“前宏期”。大约到了9世纪，藏王朗达玛时期，佛教在卫藏（前后藏）地区濒于灭亡，整个藏区处于分裂割据状态。在这危急时刻，在几位从卫藏逃往多麦地区（今青海）的佛学家和当地的有识之士的倡导下，几代人竭尽全力，经过近四个世纪的努力，使佛教重新传向卫藏地区开始了佛教在西藏的“后宏期”。

藏传佛教内部主要分宁玛派、萨迦派、噶举派、噶当派、格鲁派等五大宗教以及若干个小派别。虽然有这许多宗派，但他们都是以佛祖释迦牟尼作为鼻祖，以佛祖的话语作为理论依据。分派主要原因是由于师徒传承不同、修持方法不同所造成。

宁玛派是前宏期所弘传的佛教。它是依据莲花生大师和大堪布希瓦措的佛学理论而形成的。该派最著名的寺院为山南的桑耶寺和多吉林、敏珠林等。

萨迦派是由昆贡觉杰布（1034-1102）创建萨迦寺以后遂形成。该

派出现了不少杰出的政教领袖，如萨迦班智达贡成坚赞、八思巴等。萨迦班智达贡成坚赞(1182-1217)，从幼年起拜众多经师，研习大小五明，成为了精通五明的大师，著述甚多、名誉远扬。1240年，受蒙古阔端王的邀请到凉州弘法，并为西藏正式统一于祖国作出了贡献。其侄八思巴，随伯父赴凉州，此后应忽必烈邀请，多次向忽必烈传播灌顶。忽必烈也将他封为“帝师”，并将西藏十三万户供养，以及西藏政教全权，归萨迦派掌握。

噶举派，有两大传承系统，一是由琼布南觉创建的香巴噶举。另一个由玛尔巴传下来的，名为塔布噶举。这两个系统的密法都来自印度，他们在印度的传承是同源，香巴噶举传14、15世纪，就没有多大发展，而塔布噶举传承系统一直流传，并在内部又形成的分支。而这些分支，本属一派，由于所传教法各有偏重，以及传授区域不同，才形成了许多支派。

噶当派是藏传佛教后宏期初期，应阿里王室邀请，阿底峡大师到西藏，宏扬佛法，著有《菩提道灯论》等经论。其弟子仲敦巴创建热振寺后，该派有了较大的发展。后来内部又发展为教典派和教授派二派，分别由仲敦巴之两大弟子博多瓦和坚俄巴创立。

格鲁派是十五世纪初，宗喀巴大师在噶当派的教义基础上，对其它教派进行改革后创立的。宗喀巴广拜名师，博学多闻，在吸取了噶当派教义精神的基础上，加上自己对显密教的独到见解，形成了自己的体系。他针对佛教界出现的弊端，以宣传戒律、复兴旧寺、举行法会、著书立说等活动来宣传他的佛学思想。他所著的《菩提道次第广论》、《密宗道次第广论》是对显密宗的系统论述，代表了宗喀巴佛学思想体系。1409年，在宗喀巴的倡导下举行了拉萨传昭法会，同年又创建了甘丹寺，标志着格鲁派在多数教派势力集团中取得了统治地位。宗喀巴圆寂之后，他的众多弟子在各地纷纷建寺，势力逐渐扩大，并渐次由西藏传到四川、青海、甘肃、蒙古等地，并一直延续至今。

元朝时，元世祖封八思巴为帝师掌管宣政院，这一职位并世袭由萨迦派首脑出任。终元之世，西藏僧俗官员在中央任职者甚多。元朝虽然由于萨班带头归顺蒙古，因此对萨迦派特别青睐，不仅在政治上扶持它为西藏的最高统治者，在经济上也给予了史无前例的丰厚赏赐，使萨迦派成为当时西藏最富有的僧侣贵族，拥有大量寺院、庄园和私产，并享有豁免赋役等种种特权，其喇嘛人数也最多，约有1万左右。但也因此引起内部争权夺利的宫廷斗争，这种内斗也就削弱了它的统治。

元朝虽然特别尊宠萨迦派，但也不排斥其它教派，考察各个教派的历史，几乎没有一个教派不与中央政权发生联系，特别是噶举派的一些重要首脑，都争着向中央王朝进贡，也同样获得王室的封赏。这些教派的特点是，每个教派几乎都有一个万户或大封建主作后台，寺院及其一切活动，都掌握在某一家族手中，教派之间的斗争实际上就是贵族之间的争权夺利的斗争。元朝虽然扶植起萨迦派的政权，并且把西藏十三万户都封给他，但实际上萨迦派并不能完全号令这些万户，万户们不仅抗拒萨迦的压迫，他们之间也不断进行争夺，这种争夺一直到17世纪中叶格鲁派取得政权以前从未停止过，萨迦政权也因此不到100年就为帕竹政权所取代。从13世纪中萨迦派取得政权到17世纪中叶，西藏一共换了四个政权。当宗喀巴于14世纪末在西藏活动时，正是帕竹家族执政时期，西藏人民苦于这种纷争，但又从内部毫无解决之望。西藏佛萨迦、噶举各派，在政治、经济各方面很不得人心，大占农奴庄园，残酷地压迫剥削人民群众，过着荒淫糜烂的寄生虫生活，他们贪恋酒色，生活放荡，随意掠夺农奴的财产，“不知戒律为何事”。两藏佛教呈现出一派“颓废萎靡之相”，喇嘛教也因此和人民中失去信任。这样不仅加剧了广大劳动群众同僧俗统治阶级的矛盾，而且日益暴露了宗教的本来的面目，以致使喇嘛教在社会上大大丧失了威信。为了挽救由此出现的宗教危机，使统治阶级的利益不受损失，他们就急需要一个新的宗教来继续维持其统治地位。另一方面上层喇嘛鱼肉人民，胡作非为，人民也希